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9月1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熊佩锦董事长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熊佩锦董事长任职期间,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规模扩张与效益提升并重,引领公司积极布局清洁能源和环保产业;坚持国内为本与海外拓展并重,不断畅通公司的内外循环;坚持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并重,不断探索新的融资方式、融资工具,为产业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资金支持;坚持改革创新与管理提升并重,持续推进管理、技术、产业和商业模式创新,全力推进国企综合改革、管控体系改革、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改革,不断壮大公司的内生动力,圆满完成了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的既定目标。

公司董事会对熊佩锦董事长为公司发展壮大所做出的卓越工作和重大贡献表示深深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平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平洋先生情况介绍:

1.王平洋,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干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干事,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副厂长,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监事长,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2.王平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平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平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因工作调动原因,王平洋先生于2019年1月29日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职务。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本公告日,王平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公司李平、房向东、刘东东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平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董事候选人王平洋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3.同意提名王平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燃控以挂牌增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述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燃控)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后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45%,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值。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挂牌增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深能燃控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7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CEU4C。

法定代表人:王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301(整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销售、运输、仓储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管道燃气投资经营,瓶装燃气经营,汽车(船舶)加气站经营,分布式能源投资经营。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深能燃控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深能燃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深能燃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已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64,648.79	533,689.70
负债总额	267,484.61	246,646.48
应收款项总额	11,506.36	11,110.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297,164.18	287,043.22
项目	2021年1-3月(已审计)	2020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81,226.88	255,773.62
营业利润	11,890.09	17,062.84
净利润	9,845.31	14,77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17	46,719.96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专项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深能燃控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64,648.7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67,484.6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7,164.18万元。深能燃控本部总资产人民币287,396.3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0,633.7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6,762.60万元。

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深能燃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00,381.98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43,619.38万元,增值率为94.88%。

3.挂牌增资方案

深能燃控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不超过4名战略投资者,增资后持有深能燃控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45%,单一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不超过25%。

4.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深能燃控通过引入资金实力强、管理规范、创新意识强、与深能燃控业务上能够实现协同效应的外部战略投资者,可以吸收先进的管理理念及方法,优化业务管理,加强风险防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对深能燃控做实上下游产业链布局、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有着重要意义。

5.增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挂牌存在未能征集到意向投资方的风险,公司将会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加大项目推荐力度。

6.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深能燃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后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45%,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值。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述

为保证浙江省舟山市六横LNG接收站项目(以下简称:六横LNG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拟由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国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燃控和舟山市普陀区六横滩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开发公司)共同向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LNG公司)增资人民币33,000万元,其中深能燃控拟增资人民币14,52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六横LNG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9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3LMF6B。

法定代表人:杨敬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峧头三八路235号415-55。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及码头的建设与运营;冷能利用装置的建设与运营;液化天然气的采购及气化加工;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的运输、进口、储存和销售;空气分离产品的销售;液化石油气船、拖轮所需淡水给养的销售。

股东情况:浙能国际持有40.8889%股权,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Newton公司)持有39.1111%股权,六横开发公司持有10%股权,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天然气)持有5.1111%股权,深能燃控持有4.8889%股权。

六横LNG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6,911.50	27,011.99
负债总额	-88.50	11.99
所有者权益	27,000	2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000	27,000
项目	2021年1-8月(未审计)	2020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	-25.87

项目情况:六横LNG项目拟建场地位于六横岛西南部小郭巨二期围垦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的东南侧,外青山东侧岸线以内。项目一期建设规模600万吨/年。

经查询,六横LNG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此次参与增资方介绍

(1)浙能国际

注册日期:2004年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陈一勤。

法定股本:40.25亿股(对应注册资本金41.32亿港币)。

企业类型: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405室。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投资控股等。

股东情况: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8.45%股权,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1.55%股权。

(2)深能燃控(详见本公告二(二)2)

(3)六横开发公司

注册日期:2004年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758077482A。

法定代表人:胡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小郭巨。

经营范围:滩涂围垦综合开发;岸线综合开发、利用;土地开发利用;开发建设投资;土石方挖掘、围填;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物质)销售。

股东情况:舟山市六横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查询,六横开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增资方案

结合六横LNG公司近期投资计划及运营费用,现阶段拟将六横LNG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7,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各股东合计需向六横LNG公司增资人民币33,000万元。

Newton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拟由深能燃控按其与Newton公司合计持有六横LNG公司44%股权比例进行认缴,Newton公司不再新增注册资本金;浙能天然气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拟由浙能国际按其与浙能天然气合计持有六横LNG公司46%股权比例进行认缴,浙能天然气不再新增注册资本金;六横开发公司拟按持有六横LNG公司10%股权比例进行认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浙能天然气	1,380	5.1111	0	0	1,380	2.30
浙能国际	11,040	40.8889	15,180	46	26,220	43.70
深能燃控	1,320	4.8889	14,520	44	15,840	26.40
Newton公司	10,560	39.1111	0	0	10,560	17.60
六横开发公司	2,700	10	3,300	10	6,000	10
合计	27,000	100	33,000	100	60,000	100

以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按各股东的实缴比例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5.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将对加快六横LNG项目建设,对公司延展燃气行业上游产业链、实现燃气业务良好协同以及完善天然气采购方式多元化程度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6.增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增资主要存在项目进展不如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督促六横LNG公司严格控制前期费用,并积极推进项目核准各项前期工作,争取按期完成核准。

7.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深能燃控向六横LNG公司增资人民币14,520万元,Newton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深能燃控与Newton公司合计持有六横LNG公司44%股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熊佩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熊佩锦董事长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熊佩锦董事长任职期间,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规模扩张与效益提升并重,引领公司积极布局清洁能源和环保产业;坚持国内为本与海外拓展并重,不断畅通公司的内外循环;坚持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并重,不断探索新的融资方式、融资工具,为产业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资金支持;坚持改革创新与管理提升并重,持续推进管理、技术、产业和商业模式创新,全力推进国企综合改革、管控体系改革、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改革,不断壮大公司的内生动力,圆满完成了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的既定目标。

公司董事会对熊佩锦董事长为公司发展壮大所做出的卓越工作和重大贡献表示深深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202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平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平洋先生情况介绍:

一、王平洋,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干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干事,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副厂长,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监事长,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二、王平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王平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王平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因工作调动原因,王平洋先生于2019年1月29日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职务。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本公告日,王平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李平、房向东、刘东东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平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董事候选人王平洋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三、同意提名王平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百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3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为: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此提案应当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何烨淳。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21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27。

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的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熊佩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熊佩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熊佩锦先生的辞职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三)我们认为,熊佩锦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平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董事候选人王平洋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三)同意提名王平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3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与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192,731,93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1年9月24日,下同)的38.86%。香港起步本次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后,累计被冻结6,685,03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47%,累计被标记186,046,89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6.53%。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数量(股)	标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标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及标记起始日	冻结及标记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原因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	6,685,039	3.47%	1.35%	186,046,895	96.53%	37.51%	否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3日	诸暨盈实创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924-2号)及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6财保2号】,2021年9月24日香港起步所持6,685,039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其所持186,046,895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冻结及标记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标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2,731,934	38.86%	6,685,039	3.47%	1.35%	186,046,895	96.53%	37.5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在最近一年中共有15,200万元债务存在逾期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86,046,89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6.53%,占公司总股本的37.51%。

2、香港起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管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债务,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香港起步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3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起步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在公章使用时,起步股份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登记及未经审批,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收回,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号)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号)。

2、加强印章管理。为规范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及可靠性,维护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杜绝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实现印章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2021年5月10日公司实施《起步股份印章管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起步股份印章管理规定》的规定,在公司印章使用时一律实行审批制度和登记制度,全面加强印章管理使用,杜绝用印问题的发生。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1-4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08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8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白平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补选刘建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其他事项:上述议案需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为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补选白平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补选刘建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09日(星期六)9:00-12:00,13:30-17:30至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9:00-12:00,13:30-14: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A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38787

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邮编:518118

联系人:杨新年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8

2、投票简称:华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年10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10月1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1号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所有提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白平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刘建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编号:临2021-4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战圣")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北京战圣持有公司股份22,76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北京战圣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

●山东龙脊岛持有公司股份83,336,631股(其中32,857,16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479,46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6,102,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1.46%。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7日,北京战圣将其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的22,765,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2,765,6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8%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27日
持股数量	22,765,602股
持股比例	7.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同日,北京战圣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战圣	否(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2,765,600	否	否	2021-09-17	2022-09-16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9.99	7.9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2,765,600	-	-	-	-	-	99.99	7.98	-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龙脊岛	83,336,631	29.20	0	0	0	0	0	0	32,857,166	0
北京战圣	22,765,602	7.98	0	22,765,600	99.99	7.98	0	0	0	0
合计	106,102,233	37.18	0	22,765,600	21.46	7.98	0	0	32,857,166	0

四、其他说明

目前北京战圣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质押的股份质押风险可控。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战圣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952,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0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52,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52,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5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小康、王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安徽天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全椒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2021年9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2021年9月28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与建行全椒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天安向建行全椒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可以为含安徽天安在内的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7月12日

3、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

4、法定代表人:洪晓明

5、注册资本:48,000万元

6、公司持有安徽天安100%股权

7、经营范围: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399.03	59,875.59
负债总额	12,370.69	7,719.6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527.06	36,899.57
净利润	872.40	944.17

注:上述安徽天安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6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6,000万元

3、担保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9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7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71%。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0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5,2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0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4%;东秀商贸及柴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81,38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6%。

●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东秀商贸及柴琇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7,28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7%。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东秀商贸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2021年9月27日,东秀商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5,28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2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02%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27日
东秀商贸及柴琇女士合计持股数量(股)	81,383,632
东秀商贸及柴琇女士合计持股比例	15.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柴琇女士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于2020年12月13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之约定,柴琇女士可在约定时段要求内蒙蒙牛向其提供一笔特定金额的借款(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披露的2020-165号公告)。因内蒙蒙牛向吉林省乳业集团(柴琇女士关联方)提供上述借款,2021年9月27日,东秀商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5,2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内蒙蒙牛,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秀商贸	否	528	否	否	2021-09-27	2024-09-27	内蒙蒙牛	100%	1.02%	吉林省广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经营所需

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秀商贸及柴琇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柴琇	76,103,632	14.74	72,000,000	72,000,000	94.61	13.95	0	3,673,037	0	4,103,632
东秀商贸	5,280,000	1.02	0	5,280,000	100	1.0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